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260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由眾多優化寮屋改為別具漁村特色，海鮮食肆及海鮮店舖匯聚而成的鯉魚門旅遊區特別受中外旅客青睞。

惟地政總署多次警告各食肆、海鮮店舖還原為原有寮屋，政策一方面徹底破壞鯉魚門漁村特色旅遊景緻，另一方面有損數十個商戶及其僱員生計。地政總署在新財政年度及往後對上述商戶採取任何行動前，可否先與旅遊專員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議，議訂平衡鯉魚門旅遊發展及取締寮屋僭建政策，致力保護僅有本地漁村特色景點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41)

答覆：

政府於1982年為寮屋進行登記，記錄了寮屋的位置、尺寸(即長度、闊度和高度)、建築物料及用途(寮屋管制登記記錄)。根據現行寮屋管制政策，這些仍屬違例和臨時性質的已登記寮屋可獲暫准存在，直至因發展計劃、環境改善或安全理由而須予以清拆，或通過自然流失(例如已登記寮屋無人佔用或不再存在)而被取締。這些已登記寮屋的位置、尺寸、建築物料及用途須與寮屋管制登記記錄相符，而市區內不論是已登記住用還是非住用寮屋，均不准重建，否則其已登記寮屋的暫准存在資格會被取消、相關的寮屋管制登記記錄會被刪除，最終會遭清拆。

鯉魚門有部分海鮮食肆和海鮮店舖是已登記寮屋。地政總署已就這些已登記寮屋展開調查，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。

- 完 -